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補充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盈利預警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度錄得淨溢利約7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261,516,000港元，主要來自記錄於二零一八年損益表的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仍在落實二零一九年度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資料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會在進一步審查時進行調整。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金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